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112年3月14日有網友刊登1張臺北市街頭有母子2人明顯遭人處罰之照片，據當地里長及自稱住在附近的女網友表示，這對母子疑常被酗酒的父親逼著罰跪，連警察來處理都沒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表示，該案家於112年1月就有被通報紀錄，父親多以罰跪或掌摑等方式反覆不當體罰與管教母子，社工人員本已介入協助輔導，但家長消極拒絕配合。本案發生後，據悉該府社會局將立即為母子聲請保護令，並建議法院命父親接受戒酒治療及親職教育輔導，增強公權力介入。然本案實已涉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究案家是否為社會局列管之成人保護或兒少保護案件？是否曾經核發保護令？父親為何一再不當對待？又孩子就讀學校是否知悉其遭受家庭暴力情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教育局有無依法積極查處？有何輔導處遇作為？該府警察局是否依「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作業規定」查處？另本案涉及於街頭公然進行家庭暴力，適逢近日法務部依據兒童權利公約（CRC）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公告民法第1085條修正草案，刪除原本的「懲戒」文字，是否突顯現行法令尚有不足，需修正民法相關規定或廢除父母懲戒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源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14日有網友刊登1張臺北市街頭有母子2人明顯遭人處罰之照片，據當地里長及自稱住在附近的女網友表示，這對母子疑常被酗酒的父親逼著罰跪，連警察來處理都沒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表示，該案家於112年1月就有被通報紀錄，父親多以罰跪或掌摑等方式反覆不當體罰與管教母子，社工人員本已介入協助輔導，但家長消極拒絕配合。本案發生後，據悉該府社會局將立即為母子聲請保護令，並建議法院命父親接受戒酒治療及親職教育輔導，增強公權力介入。由於本案實已涉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案家是否為社會局列管之成人保護或兒少保護案件，過往有無核發保護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教育局對於孩子遭受家庭暴力情形，是否依法積極查處及相關輔導處遇作為，以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是否依「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作業規定」查處等疑義，加以法務部依據兒童權利公約（CRC）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公告民法第1085條修正草案，刪除原本的「懲戒」文字，是否突顯現行法令尚有不足，需修正民法相關規定或廢除父母懲戒權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案經卷析臺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函文，並於112年7月18日函請相關證人到院作證，復於112年11月29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再於112年12月28日約詢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法務部檢察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北市家防中心）、衛生局、教育局、○○○○國小、警察局等業務相關人員，茲據各機關調卷查復及詢問前、後提供卷證等資料，已調查完

畢，茲就調查意見詳述如下：

- 一、112年3月14日臺北市發生母子遭家暴父公然罰跪街頭之事件，臺北市政府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及安置案母子，然案家自106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通報，臺北市政府經評估後就脆弱家庭、成人保護案件已開案提供服務，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顯見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因素未獲妥適處理。再者，案家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亦與案父飲酒後發生夫妻衝突及不當管教或體罰案子有關。臺北市家防中心稱110年案母成人保護通報案件，暴力主因屬權力控制議題，故處遇重點以人身安全為基礎開展，逐步培力案母進行自立生活的準備，尚未積極介入案父酒癮議題。惟案母於本院證稱，110年11月及12月之成人保護通報及聲請保護令，皆因案父酒後引發衝突及暴力事件，顯見案父因飲酒導致衝突及暴力行為早於110年底即有所關連。然臺北市政府早於110年7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案父飲酒情形積極處置，迨至112年1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始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

-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規定：「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第1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第2項）」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下稱兒少權法)第64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第49條第1項或第56條第1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3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第1項)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第2項)」同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四、違反第49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是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被害人受家庭暴力等情，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倘發現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可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二)案家自106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通報、成人保護通報及兒少保護通報，臺北市政府經評估就脆弱家庭、成人保護案件已開案提供服務，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顯見案家系統性暴力因素，未獲妥適處理：

- 1、本案係112年3月14日晚間臺北市發生母子遭人於街頭罰跪案件，經民眾拍照上傳社群平臺，引起媒體報導，臺北市政府稱當日警方獲報到場時，現場後已無小孩跪地情事，嗣經臺北市家防中心瞭解，確有案父強制案主1(案家長子，下同)罰跪於路邊情事，案母及案主1均因感到害怕及因智識能力略有欠缺不知如何因應而跪下，由於

本案前於112年1月案主2（案家次子，下同）被通報兒保案件開案時，該中心稱已約制要案父不可再不當管教，社工於112年3月2日家訪案父時，亦提醒過案父須留意飲酒之不當影響及管教方式，然案父皆未聽從仍再次以不當方式管教案主1，忽視此種於公眾場合羞辱行為將造成兒少心理受創，顯逾越正常管教範圍，故評估案主1開案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聲請緊急保護令及轉通常保護令。

- 2、經查，本案因案父母親職功能不佳，早於106年6月臺北市政府即以脆弱家庭（原高風險）開案服務至110年1月結案，期間曾於108年、109年發生家中2名兒少疑似遭案父不當對待之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經兒少保護社工調查後，未開案。110年7月又發生案父母間之成人家暴事件通報，社工評估案母自我保護能力不足，遂開案服務至111年3月結案，期間於110年11月、12月再次發生兒少疑似遭父母不當對待之兒少保護通報，經評估後，再次轉脆弱家庭服務。111年、112年1至3月又再發生案父母家暴通報，及案主1、2的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綜觀本案相關通報、評估資料，可知案家的風險與需求包括：家庭經濟困難、案母及案主1為身心障礙者、案父酗酒且對案母及案主1、2有暴力行為、案父母親職功能不佳、關係衝突等，為高度需求家庭，且多次保護事件通報，亦凸顯案家暴力風險高，宜列為保護個案，提供家庭處遇。

- 3、再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

輔導處遇原則等規定¹，針對在學兒少，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應將兒少目睹家暴情事轉知教育主管機關續處，且教育主管機關受理該中心轉知個案後，應轉請學校評估啟動三級輔導，由學校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輔導處遇，以協助其在校穩定就學，增進正面人際互動經驗及緩解目睹暴力之創傷；學校並應與轄內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辦理目睹兒少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建立聯繫合作機制。臺北市政府於110年7月開案服務後，歷次通報均有依上開規定轉知案子們學校瞭解其目睹家暴後之身心狀況，並提供初級及二級輔導。惟查，110年案母已有4次成人保護通報（110年7月、9月、11月、12月），案主1、2亦有目睹家庭暴力、遭不當管教等情，顯見案家因生活、管教及飲酒情形致生衝突已反覆發生，脆弱家庭服務量能，顯然無法有效處理並改善案家父母親職功能不佳、關係衝突及案父酒後對待案母子之暴力行為等系統性結構因素，此觀案母111年3月29日成人保護案件結案後，111年11月、12月均再發生成人保護通報，脆弱家庭服務於110年1月26日結案，案主2於同年4月、11月、12月及111年1月陸續再有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通報可證。

（三）臺北市家防中心稱110年案母成人保護通報案件，暴力主因屬權力控制議題，故處遇重點以人身安全為基礎開展，逐步培力案母進行自立生活的準備，

¹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規定略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受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時，應評估未成年子女是否有受暴或目睹家庭暴力情事，並視需要轉介相關輔導資源提供協助。衛福部函頒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應評估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並提供或轉介有需要之目睹兒少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尚未積極介入案父酒癮議題。惟案母於本院證稱，110年11月及12月之成人保護通報及聲請保護令，皆因案父酒後引發衝突及暴力事件，顯見案父因飲酒導致衝突及暴力行為早於110年底即有所關連。然臺北市政府早於110年7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案父飲酒情形積極處置，迨至112年1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始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

- 1、據查，案母曾於110年11月自行聲請通常保護令，通常保護令聲請狀亦載明家庭暴力發生原因為酗酒，斯時案主²之兒少保護通報，社工評估亦載明案父母常因生活、管教及飲酒情形陷入衝突，針對案父酗酒後對子女暴力行為問題，地方主管機關可依兒少權法第64條、第102條等規定，連結家庭處遇、親職教育資源，倘案父不配合接受處遇，並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協助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2、依臺北市政府評估案父酗酒問題於111年底開始，112年1月由臺北市家防中心社工以親職教育連結衛生單位(○○○○醫院)酒癮戒治，但案父配合意願低，故藉由本次家暴再犯事件於保護令聲請中聲請命案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提高公權力強度規範案父戒酒，以減低案父酒後之不良行為影響。臺北市家防中心稱110年案母成人保護通報案件，並非每次受暴都為案父酒後所為，110年間的暴力主因明顯屬權力控制議題²，故本案處遇重點在改善親密關係權力不對等、案母有意識想停止且離開受暴情境，社工處遇便以人身安全

² 案父會因生活、案主們教養等議題對案母不滿，甚至衍生暴力衝突。

為基礎開展，逐步培力且幫案母進行自立生活的準備，尚未積極介入案父飲酒議題等云云。

- 3、惟查，臺北市家防中心服務過程，早自110年7月接案後，透過案母主述、過往脆弱家庭方案服務經驗已發現案父確有飲酒狀況，後續經持續追蹤釐清，案父有飲酒習慣且主要飲用啤酒。110年案母自行聲請保護令，斯時社工評估已發現案父對案母暴力頻率確有增加，嚴重度也由徒手轉為拿物品攻擊，風險程度已明顯增加，卻以未造成案母有身體外傷，案父暴力行為未達嚴重且危急生命危險之舉，案母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其社會化功能尚可，非無自我保護能力，本身仍有安全意識及求助行動。經社工向案母說明聲請保護令，案母於110年10月表明聲請意願及行動，社工遂以輔助案母聲請保護令為工作方向。然而110年12月14日案母遭案父酒後驅趕離家及到學校欲帶走案主2之通報事件，臺北市家防中心仍評估暴力主因屬權力控制議題，處遇重點仍以人身安全為基礎，未積極介入案父飲酒議題。且案母於本院證稱，110年11月及12月之成人保護通報及聲請保護令，皆因案父酒後引發衝突及暴力事件，有本院筆錄可證，顯見案父因飲酒導致衝突及暴力行為早於110年底即有所關連，且臺北市政府早於110年7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案父飲酒情形積極處置，迨至112年1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始協助案父處理飲酒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

(四)綜上，112年3月14日臺北市發生母子遭家暴父公然罰跪街頭，臺北市政府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及

安置案母子，然案家自106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通報，臺北市政府經評估後就脆弱家庭、成人保護案件已開案提供服務，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顯見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因素未獲妥適處理。再者，案家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亦與案父飲酒後發生夫妻衝突及不當管教或體罰案子有關。臺北市家防中心稱110年案母成人保護通報案件，暴力主因屬權力控制議題，故處遇重點以人身安全為基礎開展，逐步培力案母進行自立生活的準備，尚未積極介入案父酒癮議題。惟案母於本院證稱，110年11月及12月之成人保護通報及聲請保護令，皆因案父酒後引發衝突及暴力事件，顯見案父因飲酒導致衝突及暴力行為早於110年底即有所關連。然臺北市政府早於110年7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案父飲酒情形積極處置，迨至112年1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始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

二、本案案母曾於110年7月22日由警政單位進行成人保護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開案提供處遇服務，卻於2個月後以「被害人失聯」結案，惟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經檢視相關服務過程，案母成保案開案評估之審查說明記載：本案身心障礙社工也評估可能有案父控管議題限制案主與外界聯繫，建議聯繫不上可親訪確認案主安全等語。惟家防中心僅電訪到案母一次後經多次聯繫均未果，卻未見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蒐集、查詢取得案家更多資訊，或與社安網網絡成員商討聯訪以確認案母人身安全，便以案母肢體暴力程度低，案母有求助能力且知悉求

助管道故評估結案，忽略案母因案父權控關係致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顯見臺北市政府作為確有未當。有鑑於家庭暴力案件之危機與風險因子多為持續且變動狀態，臺北市家防中心對本案相關服務未能順利提供予被害人情況下，僅消極以「被害人失聯」結案，確有未當。另臺北市家防中心於109年自行統計發現，「聯繫未果」案件占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再被通報」案件的65%，顯示此類失聯個案需有更積極之作為。本案實突顯出家庭暴力被害人「聯繫未果」之結案指標，可能未必能反映被害人實際情況與需求，實務上雖存在被害人拒絕服務情形外，亦可能遭相對人權控致未能與外界取得聯繫之可能性。因此衛福部允應以本案為借鏡，協助地方政府就家庭暴力被害人失聯案件處理方式，研議與重大兒虐、保護性案件、失聯後再通報率等資料進行勾稽、分析，建立客觀性結案指標，並就實務現況定期檢視、修正，俾使家庭暴力之相關評估及處遇服務，發揮防治之效。

(一)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本案開案提供處遇服務，卻於2個月後以「被害人失聯」結案，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顯然相關服務未能順利提供予被害人，臺北市政府消極以「被害人失聯」予以結案，顯見作為確有未當：

- 1、本案案母曾於110年7月22日由警政單位進行成人保護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開案服務2個月結案，惟110年9月27日結案後隔（28）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後續由主責社工與案母取得聯繫後，開案持續提供服務。110年7月22日通報案件結案原因，主責社工評估係案母無法

忍受案父索錢不成而有肢體暴力，人身安全評估案母本身具有求助意識及行動，已能察覺及辨識案父情緒及當自身無法忍受時主動對外求助。經濟狀況主責社工於確認案母就業中、有工作收入，評估案母工作收入及案家福利補助尚能支應家庭基本花用，家庭經濟雖非富裕但未有立即經濟危機，因此處遇係以處理案母對衝突的因應為主。惟110年8月，主責社工無法再與案母取得聯繫（案母手機暫停使用），遂以110年7月26日與案母電訪情形及過去脆弱家庭服務等資訊，評估案母無嚴重傷勢、過往也無嚴重暴力史，案母會主動求助且知悉求助管道，整體安全風險為中低，依衛福部於108年10月4日訂定之家庭暴力案件開、結案指標評估，以結案指標「被害人失聯」結案。

- 2、惟據個案匯總報告記載，主責社工於110年7月26日聯繫上案母後，已約好隔日進行電訪蒐集更多資訊，以評估整體安全狀況，且當日成人保護案件服務紀錄表工作內容摘要「評估」項目記載：本案疑似有經濟虐待及肢體暴力之權力不對等的情形，暴力態樣主要為徒手打案主（即案母）身體，相對人無業且有飲酒狀況，目前較無情境因素，介入效果尚待進一步評估……等語，服務目標及計畫被害人需求項目記載為：人身安全，服務目標為提升案主安全，工作計畫為：「後續將再嘗試聯繫案主確認安全狀況及討論安全計畫」。然主責社工後續多次電訪案母均聯繫未果，遂以案母肢體暴力程度低，案母有求助能力且知悉求助管道故評估結案，顯見本次成人保護通

報，主責社工僅電訪案母1次，後續因案母手機暫停使用無法約定面訪時間，未能再次確認案母人身安全並討論安全計畫，後續除持續電話聯繫外，未見使用其他聯繫方式，主動積極聯繫案母確認其人身安全，實屬消極。

- 3、對此，臺北市家防中心稱110年7月22日通報事件，通報單位依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TIPVDA）為0分，主責社工於110年7月26日與案母聯繫後複評2分，屬低風險案件。依據前述家庭暴力案件開結案指標，結案評估指標包含被害人失聯、搬遷至其他縣市等6項。因案母手機門號自110年8月起暫停使用，主責社工至同年9月皆尚難與案母取得聯繫，故依「被害人失聯」指標評估結案，該案於110年9月27日社工評估結案，同年9月28日督導複判同意結案等云云。然查案母具有身心障礙身分，主責社工雖評估其有求助能力也有自我保護意識，惟案家自106年起，陸續有脆弱家庭及兒少保護通報³，顯見案家已存在相關脆弱性因子及多元福利服務需求。再者，110年7月22日案母成人保護通報之成人保護事件受案評估，評估開案之審查說明記載：本案如是身心障礙社工也評估可能有案父控管議題限制案主與外界聯繫，建議聯繫不上可親訪確認案主安全等語。此次通報既已開案提供服務，主責社工聯繫當時脆弱家庭方案社工，其已告知案母接電話通常會交給案父，故電話聯繫不方便，且主責社工110年7月26日與案母聯繫後，亦約定隔日電訪

³ 108年、109年發生家中2名兒少疑似遭案父不當對待之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經兒少保護社工調查後，未開案，轉脆弱家庭服務。

再蒐集更多資訊以評估整體安全狀況，後續卻因案母電話聯繫未果結案，雖符合結案指標，然檢視其服務過程，未見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如運用網絡系統成員蒐集案家資訊，商討聯訪之可行性，以確認案母人身安全，排除是否涉及案夫權控致使案母未能與外界取得聯繫之可能性，僅消極以「被害人失聯」進行結案，忽略家庭暴力被害人可能基於種種原因，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此觀該次案件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可證。

- 4、再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於112年12月20日簡易判決判處案父因涉犯強制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違反保護令罪，分別處以拘役及有期徒刑或易科罰金⁴，揆諸前述罪刑，更加凸顯案家母子持續遭受案父家庭暴力侵害，且案父涉犯強制罪、恐嚇等行為，益證案父與案母子間確實存有權控關係，臺北市政府忽略家庭暴力被害人因行為人權控關係，相關服務未能順利提供予被害者，即消極以「被害人失聯」予以結案，確有未當。

(二)衛福部允應以本案為借鏡，協助地方政府就家庭暴力被害人失聯案件處遇方式，研議與重大兒虐、保護性案件、失聯後再通報率等資料進行勾稽、分析，建立客觀性結案指標，就實務現況與人力定期檢視、修正，俾使家庭暴力之相關評估及處遇服務，發揮防治之效：

- 1、臺北市家防中心於109年自行統計發現親密關係

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493號簡易判決書。

案件「再被通報」比例有增加狀況，逐案檢視再通報案件的前次通報處遇情形，發現「聯繫未果」的案件占再通報案件65%，鑑於聯繫未果情形亦耗損保護社工人力與量能，故組成督導焦點團體定期討論並比較6都結案原因，以桃園市為聯繫未果者比例最低之縣市，召開線上諮詢會議邀請桃園市家防中心督導分享該市作法，再調整臺北市作法。最後於111年9月7日訂版聯繫未果案件策略內容，建立讓聯繫未果之案件能有更系統性及一致性之工作策略，可供社工依循，並表示「保護性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自110年7.63%降到112年上半年為5.73%。

- 2、據此可知，本案凸顯家庭暴力被害人「聯繫未果」之結案指標，可能未必能反映被害人實際情況與需求，實務上雖存在被害人拒絕服務情形外，亦可能包含相對人權控致使被害人未能與外界取得聯繫之可能性，非渠等不需幫助，若實務操作僅簡化以「被害人失聯」進而結案，恐遺漏部分真正需要被協助及保護之被害人。再者，據衛福部統計，111年及112年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分別為5.48%及5.13%，占比雖不高且略有下降，惟如能積極檢視保護性案件再開案之主要原因，是否與相關服務未能有效提供案家，或可更積極預防家庭暴力再發生。此觀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稱：「保護性案件本來就是社安網的KPI，……下次再修正開結案評估指標的時候，我們會再參考縣市作法，訂的更詳細」等語可證。

(三)綜上，本案案母曾於110年7月22日由警政單位進行成人保護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開案提供處遇

服務，卻於2個月後以「被害人失聯」結案，惟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經檢視相關服務過程，案母成保案開案評估之審查說明記載：本案身心障礙社工也評估可能有案父控管議題限制案主與外界聯繫，建議聯繫不上可親訪確認案主安全等語。惟家防中心僅電訪到案母一次後經多次聯繫均未果，卻未見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蒐集、查詢取得案家更多資訊，或與社安網網絡成員商討聯訪以確認案母人身安全，便以案母肢體暴力程度低，案母有求助能力且知悉求助管道故評估結案，忽略案母因案父權控關係致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顯見臺北市政府作為確有未當。有鑑於家庭暴力案件之危機與風險因子多為持續且變動狀態，臺北市家防中心對本案相關服務未能順利提供予被害人情況下，僅消極以「被害人失聯」結案，確有未當。另臺北市家防中心於109年自行統計發現，「聯繫未果」案件占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再被通報」案件的65%，顯示此類失聯個案需有更積極之作為。本案實突顯出家庭暴力被害人「聯繫未果」之結案指標，可能未必能反映被害人實際情況與需求，實務上雖存在被害人拒絕服務情形外，亦可能遭相對人權控致未能與外界取得聯繫之可能性。因此衛福部允應以本案為借鏡，協助地方政府就家庭暴力被害人失聯案件處理方式，研議與重大兒虐、保護性案件、失聯後再通報率等資料進行勾稽、分析，建立客觀性結案指標，並就實務現況定期檢視、修正，俾使家庭暴力之相關評估及處遇服務，發揮防治之效。

三、現行法規家庭暴力被害人可自行向法院聲請民事保

護令，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向法院依職權提出聲請。惟實務上亦不乏被害人提出聲請又撤回後仍反覆受害情形。再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時，須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等情，對於當下評估未達高危機、高風險，卻已有多次類此保護通報之個案，恐未能確實發揮保護被害人，免於再度受侵害之目的。詢據諮詢專家意見指出應加強重視看不見傷痕之精神暴力（包括：經濟剝削、羞辱、目睹暴力）問題，當案件未達兒少保護或成人保護安置要件時，但家庭確實存在相對人個人議題（如酒後引起暴力行為、精神疾病等議題）進而反覆施暴，第一線工作者似缺乏更強而有力的強制力可介入；另對於當事人自行撤回保護令聲請後，宜有中介機制，確保其瞭解撤回的效果，並評估被害人所處風險或資源，以完善被害人保護。衛福部對類此未構成身體傷害之言語、目睹家暴等精神暴力問題，允宜就實務案例通盤檢視，研議相關工作指引或修正法令，讓第一線工作者有更明確之判斷基準，據以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俾使相關資源、服務能更早介入，協助保護家庭弱勢者，遠離家庭暴力之威脅。

-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2條第1項、第16條第6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略以，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

被害人⁵有無遭受相對人虐待、威嚇、傷害或其他身體上、精神上或經濟上不法侵害之現時危險，或如不核發緊急保護令，將導致無法回復之損害等情形，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是以，家庭暴力被害人可自行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於考量被害人情況後，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避免被害人遭受更多不法侵害行為。

（二）按本件臺北市母子遭人於街頭罰跪一案，案家歷來聲請保護令情形，包括案母於110年11月自行聲請通常保護令1次及臺北市家防中心於112年3月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1次、變更緊急保護令1次⁵，其中加害人處遇計畫部分，勾選認知教育、戒酒及親職教育輔導，均獲法院核發⁶。至於110年11月案母自行聲請保護令，後因案外祖父於111年1月6日出面介入處理，表達會告誡案父不可動手，案母後續遂自行於111年1月7日撤回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並於111年1月14日撤回傷害告訴。

（三）本件案家雖有多次成人保護通報，然經臺北市政府警政及社政單位經檢視各次通報評估後，未達依職權代為緊急聲請之要件，迄至112年3月民眾拍照舉報，完備聲請緊急保護令之要件（有足資再犯事證，非以緊急保護不能保障被害人人身安全之況）始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並進行安置，母子3人方脫離家庭暴力之陰影，凸顯案家問題與需求複雜，雖未達高風險程度，其成人及兒少保護，仍有賴公權力強制介入，方能協助被害人免於遭受暴力威脅：

⁵ 112年6月30日已核發通常保護令。

⁶ 案父應於該次保護令有效期間接受認知教育輔導24次（含戒酒教育、親職教育）。

- 1、依據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第3點第1款規定：「被害人受有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即通知分局家防官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臺北市政府表示，聲請緊急保護令係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之情形，即應主動聲請緊急保護令。所稱無法回復之損害，是指身體上造成嚴重的受損，一時之間無法恢復其原狀等情。
- 2、本件臺北市母子遭人於街頭罰跪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對於案家有諸多預防性處置作為，例如約制告誡相對人、加強周邊巡邏、協助聲請保護令等，並曾於111年12月19日通報案件，對酒醉失控之案父實施管束。案母及案主1、2多次與案父發生口角肢體衝突，在員警介入後獲得控制，警政單位經檢視各次通報評估後未達依職權代為緊急聲請之要件。
- 3、臺北市政府重申，實務上受理員警會於當下詢問被害人是否要聲請保護令，以及若發生家庭暴力罪是否要提出告訴等，明確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因此，警方判斷是否需聲請保護令，原則上仍以有行為能力者當下意思表示為依據。110年度案母共有4次成人保護通報，通報單位以TIPVDA評估，分數分別為0分、1分、1分、1分，社工複評2分、3分、3分、3分。該府評估當時未造成案母有身體外傷，案父暴力行為未達嚴重且危急生命危險之舉，案母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其社會化功能尚可，非無自我保護能力，本身仍有安全意識及求助行動，經社工與案母說明保護令聲請時，案母於同年10月即明確表明聲請意願及行動，因此社工以輔助案母聲請保護令為工

作方向。

(四)惟查，案母於111年1月經親屬勸說，自行撤回保護令後，之後母子仍持續遭受案父家庭暴力，期間警方與社工雖多次訓誡及約制案父，情形卻未能改善，案父甚至不願配合接受親職教育，行政機關雖可依兒少權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然案父為經濟弱勢，僅以罰款方式，恐未能有效促使其參加親職教育，進而使案母子脫離家庭暴力風險。是以，當案件未達兒少保護或成人保護安置要件時，但家庭確實存在相對人個人的議題（如酒後引起暴力行為、精神疾病等議題），進而反覆施暴，第一線工作者似缺乏更強而有力的強制力介入處遇，對此，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建議應重視看不見傷痕之精神暴力，由中央制定相關守則或指引；對於當事人自行撤回保護令聲請後，宜有中介機制，確保其瞭解撤回的效果，並評估被害人所處風險或資源，以完善被害人保護等，其內容及中央主管機關回應，摘述如下：

- 1、本案為典型案件，即家庭中有多重被害人（妻子、孩子、身心障礙身分等），父親經濟能力不夠，恐對妻子存有經濟剝削問題，也可能隱藏性剝削議題。核心關鍵，案父管教行為未到嚴重程度，但現今社會對於沒有傷痕的精神虐待、暴力，意識太低。
- 2、由於權控是看不到傷痕的暴力，例如經濟剝削、各式各樣對婦女掌控、權控等，對於目睹暴力的孩子，都是一種看不見傷痕的暴力行為。
- 3、早年家庭暴力防治剛開始推動時，重視防治肢體暴力，因涉及到生命安全，現階段應往前重視防

治精神暴力。畢竟言語的羞辱、傷害，並不亞於肢體暴力。建議第一線工作者及政策，應重視精神暴力（包括金錢剝奪、羞辱、目睹暴力等），如有必要，應核發保護令。中央要有類此案件的守則或指引，協助第一線工作者判斷，以透過啟動聲請保護令保護案家及協助相對人。

- 4、建議法院能要求家暴服務處的社工先與被害人訪談、評估瞭解當事人撤回的原因，透過類此諮詢、協助方式，或可使撤回的比率下降。因被害人申請撤回保護令時，恐助長相對人氣焰，建議實務上宜有緩衝機制，且能有協助被害人的機制，以檢視其他的服務資源有無持續介入。但若不撤回對當事人危害更大的話，建議仍應尊重當事人的考量。
- 5、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亦稱：「精神暴力的確不容易審理，不論是社工、警察等第1線人員，會依他們經驗，也就是在脈絡下做判斷，有時候冒然聲請未必是最佳的處理的方式。」、「早年都會覺得（保護令）核發比率低，現在相較於過去是高的，至於撤回是否要中介處理？這各有利弊，目前法官是有其敏感的，能夠看的出來是否受到脅迫，因為法院都設有家暴事件服務處，設有社工，我想法官都可以請求協助，至於中介機制，之後可以納入討論。」
- 6、法務部於本院詢問時亦稱：「保護令核發的部分，是法官的權責，至於家庭暴力的範圍很早就有包括精神暴力在內。」「遇過案件已經要聲請保護令甚至因違反保護令罪而進行偵查時，被害人還跑去撤回的情形，因為被害人還是希望維護家庭和

諧或需要共同生活。」

(五)由於實務上兒少保護案件因兒少受限於年齡或特殊身心議題致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當發生不當對待情事，有賴社工介入提供家庭支持服務，然而是類案件中家長多屬非自願性案主，缺乏配合意願，多數家庭問題與需求複雜，改變家長教養觀念、提升家庭功能等非短時間能產生效果，致出現反覆通報情事。成人保護案件中，被害人常因情感依附、子女照顧、經濟、財務等議題而陷入暴力循環；部分長期受暴被害人亦會受到相對人的權控威脅，或因過往求助後的負向經驗，影響求助意願等。因此，未到達高危機高風險之個案，但導致暴力主要因素，未能澈底解決，將使家暴事件不斷重複循環、通報，亦不利婦女及兒少人身安全及權益維護。是以，衛福部對類此未構成身體傷害之言語、目睹家暴等家庭暴力型態，允宜就實務案例通盤檢視，研議相關工作指標或修正法令，讓第一線工作者有更明確之判斷基準，據以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俾使相關資源、服務能更早介入，協助保護家庭弱勢者，遠離家庭暴力之威脅。

(六)綜上，現行法規家庭暴力被害人可自行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向法院依職權提出聲請。惟實務上亦不乏被害人提出聲請又撤回後仍反覆受害情形。再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時，須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等情，對於當下評估未達高危機、高風險，卻已有多次類此保護通報之個案，恐未能確實發揮保護被害人，免於再度受侵害之目

的。詢據諮詢專家意見指出應加強重視看不見傷痕之精神暴力(包括:經濟剝削、羞辱、目睹暴力)問題,當案件未達兒少保護或成人保護安置要件時,但家庭確實存在相對人個人議題(如酒後引起暴力行為、精神疾病等議題)進而反覆施暴,第一線工作者似缺乏更強而有力的強制力可介入;另對於當事人自行撤回保護令聲請後,宜有中介機制,確保其瞭解撤回的效果,並評估被害人所處風險或資源,以完善被害人保護。衛福部對類此未構成身體傷害之言語、目睹家暴等精神暴力問題,允宜就實務案例通盤檢視,研議相關工作指引或修正法令,讓第一線工作者有更明確之判斷基準,據以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俾使相關資源、服務能更早介入,協助保護家庭弱勢者,遠離家庭暴力之威脅。

- 四、本案案父酒後引起夫妻互動或親子管教衝突衍生家暴行為,臺北市政府雖曾命其接受親職教育,並協助轉介酒癮防治門診,惟遭案父拒絕。112年3月20日案父因自殺合併兒童保護案件,由心理衛生社工開案服務,並協助至○○院區就診,然112年5月23日案父因酒駕入監服刑,該府衛生局即以結案指標「入監」結案,顯示案父接受醫療院所相關酒癮防治處遇為期不到3個月。112年8月案父出監前,獄方預先通知該府衛生局,目的係為協助個案精神狀況評估及轉介醫療機構、提供個案社區關懷追蹤等,惟該局以案父診斷不符合社區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不予收案服務,轉由相對人服務方案之社工協助,顯見案父飲酒情況始終未能獲得長期穩定之介入處遇,遑論達到控制飲酒減少暴力之目標。再者,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報告書所載,案父接受10次認知教育輔導(含戒酒

教育)後，雖可克制在上課當天停止飲酒，卻尚未克服酒癮行為。詢據諮詢專家意見指出習慣性飲酒或成癮行為，服務提供者須與個案建立關係取得信任，非短期介入即能馬上達到戒除之目的。故對於戒除飲酒習慣之相關處遇服務，建議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概念進行酒癮者的衛教，包括營養衛教、安全酒量、酒癮原因探究等，另也應重視如何在中小學階段落實戒酒教育，透過『反家暴親子學習單』讓家長知道安全酒量。另衛福部對於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成效部分，107年到112年加害人處遇計畫開案比率逐年降低(5.08%降到3.33%)，酒癮戒治107年為4.07%，111年只有4.32%，顯示國內缺乏加害人處遇跟酒癮戒治服務，惟自108年後即未見相關執行成效評估相關方案或計畫，衛福部允宜系統性掌握評估家庭暴力成因與防治策略，強化盤點社安網酒癮戒治之教育、輔導、治療等相關資源，檢視對應資源是否充足，以提升家庭暴力防治量能。

-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九、每4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各項補助及醫療救護支出等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10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

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處遇計畫之鑑定、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二）本案案父飲酒問題處遇情形：

- 1、案母曾於110年11月自行聲請通常保護令，通常保護令聲請狀載明家庭暴力發生原因為酗酒，斯時案主2之兒少保護通報，社工評估亦載明案父母常因生活、管教及飲酒情形陷入衝突，又110年12月14日案母遭案父酒後驅趕離家及到學校欲帶走案主2之通報事件，惟臺北市家防中心以案父母關係及互動脈絡判斷，評估110年間的暴力主因明顯屬權力控制議題，故處遇重點在改善親密關係權力不對等、案母有意識想停止且離開受暴情境，處遇以人身安全為基礎，尚未積極介入案父飲酒議題。
- 2、111年兒少保護通報事件調查過程中，案父向社工自陳大約每日會喝2至3瓶啤酒及保力達等藥酒，且社工訪視時觀察案父確有飲酒情形；又據學校或其他網絡單位表示，案父經常會帶有酒味前往學校接案主1、2放學等情形，兒保社工評估計劃連結酒癮戒治資源，於112年1月透過成立兒少保護案件，開案提供後續處遇服務，命案父接受親職教育，並由臺北市家防中心社工面訪、鼓勵案父至臺北○○○○醫院社區暨成癮防治科進行酒癮戒治，並協助協助認證親職教育時數，然案父皆不願前往就醫。
- 3、112年3月20日案父因自殺合併兒保案件多重議

題進案，由心理衛生社工開案服務，並協助至臺北市○○醫院○○院區就醫，進行酒癮門診治療，並於112年4月20日及112年5月17日施以長效針劑，由心理衛生社工持續追蹤，鼓勵案父返診就醫，並依醫師建議定期安排適合治療。

- 4、臺北市政府為提高公權力強度規範案父戒酒，以減低案父酒後之不良行為影響，藉本次家暴再犯事件於保護令聲請中聲請命案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及酒精戒癮治療之加害人處遇計畫，以強制力方式介入處理案父飲酒議題。

(三)惟查，案父後續因酒駕案件判決須入監執行3個月，於112年5月23日入監服刑。心理衛生社工評估案父已入監，且案母及案主1、2已被安置，暴力危險因子消除，故依心理衛生社工服務對象結案指標(三)⁷「入監」，於112年6月16日予以結案。嗣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2年8月初接獲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精神病人出監(所、校)通知書知悉案父即將出獄，惟該通知書醫師診斷評估為ICD○及ICD○，因此該府衛生局遂以案父診斷未符合衛福部「社區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之診斷，不予收案服務。可知案父因自殺合併兒保案件多重議題由心理衛生社工開案服務，接受醫療院所相關酒癮防治處遇為期僅不到3個月，期間亦未有酒癮診斷評估，未能釐清案父飲酒行為是否須精神醫療介入協助，且案父配合度不佳，又因入獄中斷原有之酒癮門診治療，實不利案父飲酒議題之處遇服務效能，此觀該府於本院詢問時稱：「以本案來說，我們原本想安排精神相關服務，卻因為入監而中斷，這樣進進出出

⁷ 衛福部108年7月23日衛部心字第1081762185號函。

會讓原本的社區服務歸零，像精神科的部分要4次才能作診斷，因此我們的策進才會提出一主責多協力的模式。目前他（案父）又入監，要113年2月才出監，但出監後要全部重新來過」、「案父出監前的診斷為ICD○及ICD○。依衛福部收案標準，必須是F20(思覺失調症)F25(情感思覺失調症)、F30(躁症)等或合併有多元議題。經評估，案父並不符合衛福部所定的標準，故衛生局不予收案。後續由社會局社工持續關懷，也會鼓勵他至○○持續就醫，只是這部分都沒有強制力」等語可證。再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報告書所載，案父接受10次認知教育輔導（含戒酒教育）後⁸，雖可克制在上課當天停止飲酒，卻尚未克服酒癮行為，顯見案父飲酒情況始終未能獲得長期穩定之介入處遇，遑論達到控制飲酒，減低酒後致生不當行為之目標。

- (四)由於酒癮者常有睡眠問題、情緒問題及人際關係問題，須透過瞭解其與酒精間的關聯性，進而引導酒癮者瞭解飲酒所造成的影響與危害，引起其解決動機，加以習慣性飲酒或成癮行為，服務提供者須與個案建立關係取得信任，俾順利推動後續處遇服務，亦非短期介入即能馬上達到戒除之目的，是以協助戒除飲酒行為，實為一連串長期服務之過程。本件案父將母子2人於街頭罰跪案，凸顯家庭暴力與家庭成員飲酒行為存在密切關聯，惟因案父對於相關戒除飲酒服務，缺乏積極配合意願，心理衛生社工收案後安排酒癮戒治門診，卻因其酒駕入獄而結案，為期不到3個月，尚未能確實診斷案父飲酒成癮性是否須精神醫療協助，臺北市家防中心雖藉此

⁸ 案父於112年12月9日入監前，共完成12次認知輔導教育。

次依職權聲請保護令，透過法院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命案父應接受24次認知教育輔導（含戒酒教育、親職教育），以強制力協助案父處理飲酒行為，惟案父飲酒行為僅由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認知教育輔導進行戒酒教育，其強度能否達成協助其控制飲酒之目標，進而避免酒後衍生不當或暴力行為，容有疑慮。此觀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亦建議：「以本案來說，法院並沒有核發治療的處遇計畫，而是認知輔導。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其實縣市可以對於法院要核發的類型進行建議，未來可以多運用這部分。」是以，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缺乏積極意願處理飲酒行為之家庭暴力加害人，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時，允宜通盤考量相對人所須之處遇服務，善用向法院建議加害人處遇計畫之類型，協助法院核發其所須之處遇服務。而本院諮詢專家對於戒除飲酒習慣之相關處遇服務，亦提出相關建議略以：「戒酒藥物作用於第2階段（乙醛變乙酸），使用者會產生嘔吐的副作用，導致只有2成的人願意持續使用藥物。」「酒癮戒治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概念，對於酒癮者的衛教，需包括營養衛教、安全酒量、酒癮原因（自信壓力失衡、營養缺乏）等，酒癮者除了健康促進，還須特殊保護（特定營養要充足，才不會造成惡性循環）。」、「建議應重視如何在中小學就開始落實戒酒的教育，也該實施中小學含酒癮衛生教育的『反家暴親子學習單』，讓家長知道安全酒量。」

- （五）至於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執行成效部分，詢據諮詢專家意見指出相對人服務是重要的，惟檢視家庭事件成案數，有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數據是不樂觀的。經查衛福部對於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成效

部分，107年到112年加害人處遇計畫開案比率逐年降低(5.08%降到3.33%)⁹，精神治療107年7.8%，111年約10.2%，但酒癮戒治107年為4.07%，111年只有4.32%，顯示國內缺乏加害人處遇跟服務，也應重新盤點對應的資源配置是否充足。另承接計畫單位變更也會造成服務輸送不穩定，醫療院所對於類似個案，若評估不符合成本，會降低參與計畫的意願。建議針對資源布建重新進行盤點。又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稱：「(問：106年公布「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後續有無持續進行類此研究？)我們有統計加害人處遇人數資料，成效評估將納入未來的計畫來進行」。再據該部詢問後補充資料，該部近年委託及補助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成效評估相關研究方案僅有「家庭暴力加害人裁定前鑑定及處遇計畫執行成效評估」¹⁰、「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成效評估指標初探研究計畫」¹¹、「108年度中部三區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執行成效評估計畫」¹²等3件，且自108年後即未見相關執行成效評估相關方案或計畫，衛福部對於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情形，實應予檢討改進，透過系統性瞭解家庭暴力成因及分析，盤點戒除飲酒之教育、輔導、治療等相關資源，檢視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成效及對應資源是否充足，以提升家庭暴力防治量能。

(六)綜上，本案案父酒後引起夫妻互動或親子管教衝突

⁹ 資料來源：依衛福部保護司統計專區<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項目人次(複選)」及「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案件類型及性別統計—人數」推算。

¹⁰ 執行期間：100年5月10日至102年11月9日，計畫主持人：周煌智副院長。

¹¹ 執行期間：107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計畫主持人：張曉佩教授。

¹² 執行期間：10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計畫主持人：邱惟真教授。

衍生家暴行為，臺北市政府雖曾命其接受親職教育，並協助轉介酒癮防治門診，惟遭案父拒絕。112年3月20日案父因自殺合併兒童保護案件，由心理衛生社工開案服務，並協助至○○院區就診，然112年5月23日案父因酒駕入監服刑，該府衛生局即以結案指標「入監」結案，顯示案父接受醫療院所相關酒癮防治處遇為期不到3個月。112年8月案父出監前，獄方預先通知該府衛生局，目的係為協助個案精神狀況評估及轉介醫療機構、提供個案社區關懷追蹤等，惟該局以案父診斷不符合社區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不予收案服務，轉由相對人服務方案之社工協助，顯見案父飲酒情況始終未能獲得長期穩定之介入處遇，遑論達到控制飲酒減少暴力之目標。再者，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報告書所載，案父接受10次認知教育輔導（含戒酒教育）後，雖可克制在上課當天停止飲酒，卻尚未克服酒癮行為。詢據諮詢專家意見指出習慣性飲酒或成癮行為，服務提供者須與個案建立關係取得信任，非短期介入即能馬上達到戒除之目的。故對於戒除飲酒習慣之相關處遇服務，建議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概念進行酒癮者的衛教，包括營養衛教、安全酒量、酒癮原因探究等，另也應重視如何在中小學階段落實戒酒教育，透過『反家暴親子學習單』讓家長知道安全酒量。另衛福部對於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成效部分，107年到112年加害人處遇計畫開案比率逐年降低（5.08%降到3.33%），酒癮戒治107年為4.07%，111年只有4.32%，顯示國內缺乏加害人處遇跟酒癮戒治服務，惟自108年後即未見相關執行成效評估相關方案或計畫，衛福部允宜系統性掌

握評估家庭暴力成因與防治策略，強化盤點社安網酒癮戒治之教育、輔導、治療等相關資源，檢視對應資源配置是否充足，以提升家庭暴力防治量能。

五、全球已有65個國家通過立法全面禁止體罰¹³，包含鄰近我國的日本、韓國也分別在109年、110年通過立法禁止家內體罰。兒童權利公約（CRC）與一般性意見，均明確揭示任何人「不得對兒童為身心暴力行為」，我國兒少權法亦將此納入規範。然本案案父多以罰跪或掌摑方式不當體罰與管教行為，甚至於街頭公然進行家庭暴力，此種於公眾場合公然羞辱之行為明顯逾越一般管教範圍外，亦將造成兒少身心受創。甚且，以言語或肢體暴力進行管教，致使兒少尚未充分表達意見前，即可能遭到暴力對待，嚴重危害其人格與個性之養成，突顯民法1085條「懲戒權」之規範，恐衍生父母以懲戒權作為不當處罰未成年子女之理由。另民法第1090條雖有停止親權等救濟途徑，卻皆屬事後補救，對於兒少所遭受之傷害及發展，難以平復或需付出更多代價及社會成本。法務部與衛福部允應以本案為借鏡，審視國際情勢變化及國際公約規定保障意旨，通盤檢視相關法規並進行滾動式修正，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逐步建構充足的支持性、教育性親職教育，以協助家長建立不使用暴力的教養方式與環境，落實兒少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傷害之權利目標。

（一）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明定國家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

¹³ 出自 <https://reurl.cc/nNKYjv>

與教育等措施，來保護兒童在接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者照顧時，不會遭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我國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也禁止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有遺棄、身心虐待，以及不正當的行為。是以國家負有維護兒少權益，使其免於受到任何形式之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責任。

(二)經查，現行民法1085條規範，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父母得於必要之範圍內懲戒其子女，但應於實施保護教養所必要之範圍內行使其懲戒權，若逾此範圍而以傷害身體、或危害生命之殘忍苛酷手段、或言語暴力傷害子女心理而濫用其親權，應認已逾越保護教養子女之社會目的，而使該懲戒造成危害子女利益之結果，此不獨可為停止親權之原因，亦為構成犯罪之原因，該父母對子女所實施過當之懲戒行為既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即屬家庭暴力，國家公權力應適時介入協助，以維護子女之權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886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次查，有關「身心虐待」之定義，依衛福部110年1月20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013號函釋，應參考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等從寬認定。又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衛福部刻正通盤檢討修正兒少權法，包括明訂禁止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對兒少有疏忽照顧、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性不當對待、剝削、對兒少或利

用兒少為犯罪行為及其他不當對待行為等，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CRC）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進行前開行為之名詞定義。該部並重申兒少權法第49條明定，禁止任何人對兒少有不當對待行為，並已建立通報、處理機制，父母倘對兒少有不當對待行為，相關責任通報人員或任何人發現，依法要進行通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介入調查，倘父母以民法第1085條規定，主張其對兒少有不當對待行為係為行使懲戒權，並無法直接作為阻卻違法事由，地方政府仍可就具體個案，審酌其目的、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構成裁罰要件。

（四）惟查，民法1085條「懲戒」二字，其手段、目的並不明確，或可遭到濫、誤用，此觀本案案父多以罰跪或掌摑方式進行管教，甚至於街頭公然進行家庭暴力，要求母子罰跪於街頭反省，此種於公眾場合公然羞辱之行為可知，除涉及家庭暴力，明顯逾越一般管教範圍外，亦將造成兒少身心受創。甚且，以言語或肢體暴力進行管教，致使兒少尚未充分表達意見前，即可能遭到暴力行徑，嚴重危害其人格與個性之養成。臺北市政府表示民法第1090條雖有停止親權等救濟途徑，卻皆屬事後補救，對於兒少所遭受之傷害及發展，難以平復或需付出更多代價及社會成本，實應隨社會變遷及發展與時俱進以調整修正。建議應依兒童權利公約（CRC）精神¹⁴修正民法第1085條規定，改為正向規範父母應依子女年齡及發展程度，以尊重其人格及權利之方式保護及

¹⁴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條第2項：「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及第19條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教養其未成年子女。

- (五)對此，法務部依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不得對兒童為身心暴力行為」之意旨，並考量司法實務上不乏有父母援引「懲戒權」作為不當處罰未成年子女之理由，經邀請學者專家、兒少代表、兒少團體及家長團體開會討論並充分交換意見後，擬具民法第1085條修正草案，明定「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草案並已於112年4月13日完成預告，預計於113年上半年陳報行政院審查。有關民法第1085條規定，是否牴觸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童最佳利益之精神，及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兒少權法第49條規定，衛福部則表示尚有討論餘地，但支持法務部研議修正該項規定。
- (六)有鑑於全球已有65個國家通過立法全面禁止體罰包含鄰近我國的日本、韓國也分別在109年、110年通過立法禁止家內體罰¹⁵。韓國在2014年修訂《兒童福利法》，將監護人對兒童之「身體、精神、性暴力或嚴厲行為」均納入「虐待兒童」的範疇，但須符合「可能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福祉或損害正常發育」的條件，《民法》中「懲戒權」也未刪除。修法後韓國民眾對體罰的認同度仍居高不下，因體罰而衍生的虐童也時有所聞。2020年又出現多起嚴重虐童案件，韓國國會才刪除了《民法》中關於懲戒權的條文，但還未加入明確禁止體罰的條文。另日本在2019年修正《兒童虐待防止法》及《兒童福祉法》，禁止對兒童有親權之人或監護機構實施體罰，並將在修法兩

¹⁵ 出自<https://hef.org.tw/journal382-2/>

年後檢討影響及成效，考量是否進一步刪修《民法》子女懲戒權相關條文。我國自103年11月20日實施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當以推動實踐兒少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傷害的權利為目標。另國家人權委員會於2022年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28點次建議中，也指出有關禁止家內體罰議題，參酌國際經驗，就如何修正《民法》積極進行社會溝通。然而衛福部亦坦言，借鏡日本、韓國在通過禁止家內體罰規定後，多數父母的意識還是沒有改變，仍有相當多的家長相信體罰是不可避免的教養方式，因此要翻轉根深蒂固的「不打不成器」、「養不教父之過」的傳統思維，需要透過普及性、全面性的教育推動，包括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大眾媒體教育，去除這些可能助長暴力的社會迷思。另對於因社會環境變遷、家庭結構改變，造成部分家庭支持功能式微，家長在育兒上面臨的壓力與挑戰，亦須要透過普及性的支持性服務，如：托育費用補助、公托設施、親子館、育兒指導等，協助家庭減輕照顧壓力。該部基於兒童權利公約（CRC）揭示國家應保障兒少之生存權、發展權、表意權、不受歧視等基本權利，並致力於協助父母對兒少之養育及發展，避免兒少遭受任何形式之暴力等，本次兒少權法修正草案，亦朝向擴增支持家庭與父母之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提供有需要的兒少與家庭親職教育與諮詢、育兒指導、追蹤關懷訪視服務、經費補助與生活扶助、予以適當之安置等，以支持家庭發揮保護、照顧子女之功能，避免兒少遭受不當對待。

（七）綜上，全球已有65個國家通過立法全面禁止體罰¹⁶，

¹⁶ 出自<https://reurl.cc/nNKYjv>

包含鄰近我國的日本、韓國也分別在109年、110年通過立法禁止家內體罰。兒童權利公約（CRC）與一般性意見，均明確揭示任何人「不得對兒童為身心暴力行為」，我國兒少權法亦將此納入規範。然本案案父多以罰跪或掌摑方式不當體罰與管教行為，甚至於街頭公然進行家庭暴力，此種於公眾場合公然羞辱之行為明顯逾越一般管教範圍外，亦將造成兒少身心受創。甚且，以言語或肢體暴力進行管教，致使兒少尚未充分表達意見前，即可能遭到暴力對待，嚴重危害其人格與個性之養成，突顯民法1085條「懲戒權」之規範，恐衍生父母以懲戒權作為不當處罰未成年子女之理由。另民法第1090條雖有停止親權等救濟途徑，卻皆屬事後補救，對於兒少所遭受之傷害及發展，難以平復或需付出更多代價及社會成本。法務部與衛福部允應以本案為借鏡，審視國際情勢變化及國際公約規定保障意旨，通盤檢視相關法規並進行滾動式修正，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逐步建構充足的支持性、教育性親職教育，以協助家長建立不使用暴力的教養方式與環境，落實兒少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傷害之權利目標。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二、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研處見復。
- 四、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葉大華